大公報
責任編輯：李磊澤
2019年4月14日　星期日

小丑與騙徒

一個人的家並不需要十分大，只要有浴室和洗手間便足夠。如果放不下一張床，鋪地下睡也可以。如果沒有地方放雪櫃，就在樓下便利店買啤酒。飲食可以買飯盒，衣服可以放地板，還可以放得整整齊齊。乾淨的疊好放左邊，穿過的疊好放右邊。這樣的生活對我而言已相當充分。

儘管現實上我還是有稍爲多一點點的身外物。一張帆布椅、一盞坐地燈、一個半滿的書架和一棵半死的吊蘭。此外還有一組微型音響，那是朋友用舊送我的。他在一本雜誌上寫音樂專欄，一次來我家喝酒，脾氣像被踢痛的野馬一樣壞，三天之後他就把音響送到我家門。「沒有音樂怎喝酒，荒謬！」雖然在那以後他一次都沒再來過。

我就在這樣一個空間，上廁所、淋浴、自塑料袋取出一罐藍冰，播Nat King Cole，躺在床上撥打剛才記下的電話號碼。

電話很快便接通，一個廣東話不標準的女人問我找誰，我講了她的名字。「等等。」她喝道。彷彿我是一條討骨頭的狗。良好態度對我們這一行十分重要，當然對按摩業來說可能完全沒所謂。

「誰？」少頃，另一把聲音答。還是大學時代那把聲音。

我講了自己名字，她沒回應。我任由沉默瀰漫，默默喝啤酒等候。我覺得就算她就此掛斷也無不可。十幾年。誰知一個人在十幾年間能發生什麼事。當中雖有想讓人知而無人想知的事，卻也有不想讓人知卻無奈地要貼街招的事。

「是你。」她說。

「在海報上看見你和你的電話號碼。」

「虧我還刻意遮住兩隻眼。」

「不想被認出來？」

「某些人。舊同學倒沒所謂，還可以當作潛在客源。先生，你需要服務嗎？」「小姐，恭喜你中大獎，免費獲贈五日四夜西班牙免費套票。」

又是一頓。剛才接電話的女人在後面不知吆喝什麼。

（說故事的人之二）

片尾曲
克　洋
fb.me/hakyeung2018
逢周四、日見報

不要讓白日夢破滅

你知道哪一部是父親最喜愛的書嗎？

我從來沒有想過這問題，甚至不怎麼覺得我的父親喜歡讀書，但在一次機緣巧合，他主動提起了兒時最喜愛的讀物。原來，他小時候喜歡讀十八世紀英國作家笛福（Daniel Foe）的小說《魯賓遜漂流記》。

對我來說，《魯賓遜漂流記》之所以經典，莫過於魯賓遜的大名比原作者笛福更廣爲人知的事實。《魯賓遜漂流記》的故事，就像童話，大家都像聽過，但沒有多少人眞正讀過。沒有多少人記得魯賓遜第一次出海的原因是爲了逃避家庭責任，亦沒有多少人會想起魯賓遜第三次遇難是因爲他加入了販奴航運的行業。

然而，大家都會說起魯賓遜流落荒島的故事，包括我的父親。父親說，他之所以喜歡讀《魯賓遜漂流記》是因爲當中描述到魯賓遜如何以一己之力與簡單的工具在荒島上存活。他生火、做武器、打獵、種植、建屋、做陶器，還養羊、養鸚鵡。

父親說，他兒時會發白日夢，幻想自己像魯賓遜，一個人流落荒島，以求生技能讓自己存活。父親的幻想跟《魯賓遜漂流記》的情節分道揚鑣，父親的想像自己獨個兒留在荒島的「美好時光」，而魯賓遜卻在島上從得到第一個僕人「星期五」開始，慢慢成爲了島上的統治者。

人的記憶都是有選擇性的，父親記憶中的《魯賓遜漂流記》只有海上漂流與流落荒島的故事。他說，到長大了以後，他還是沒有忘記這個「白日夢」，他讀有關求生技能的書、參加外展班、學習野外定向等等。因此，我家裏還是有不少越野裝備，但又有趣地，我沒有任何跟父親在郊野歷奇、露營的記憶。爲什麼呢？

因爲父親的白日夢，在有了家庭的一刻破滅。魯賓遜因爲逃避家庭而漂流，我的父親卻因爲家庭，而學會何謂腳踏實地，何謂當一個有責任感的男人。感謝他的責任感，我和妹妹安穩地成長，也感謝他的腳踏實地，讓我學會發白日夢的可貴，也讓我更珍惜自己的夢。

普通讀者
米　哈
m.facebook.com/mihaandlouis
逢周一、三、四、五、日見報

錯字識本性

韓愈是「文起八代之衰」的一代文宗，但兒子韓昶卻不爭氣，「雖敎有義方，而性頗暗劣」。韓昶任職集賢殿校理時，看到史書中有「金根車」處，皆臆斷爲誤，悉數改爲「金銀車」。殊不知金根車是秦始皇定立的天子專車。韓愈知道後，加以痛責。而韓昶卻憤憤不已，不肯認錯。

世人每以昏官、劣幕、腐儒、庸醫等合稱。韓昶雖然爲官，但只是個文學閒職，並不處理政事，更像是個自以爲是的腐儒。滿紙「金銀」，除了丟老爸顏面，危害不大。但庸醫如果錯一字，卻可是人命關天。

清朝陸以湉《冷廬雜識》記載了一則笑話。按醫術，金、銀、玉、石、銅、鐵，俱可入湯藥，惟錫不入。明代浙江名醫戴元禮聽聞京城有一神醫，醫術甚高，便慕名親自往觀。正好，有一個病人拿了藥從醫館中走出來，「神醫」追出來囑咐病人：「臨煎藥時加錫一塊。」戴元禮很詫異，錫不應該入藥啊，於是就虛心求敎。該「神醫」大言不慚道，此乃張仲景古方中所載。戴元禮遂恍然大悟，因爲張仲景方子中記載的乃是「餳」，即糯米所煎的飴糖。

陸以湉感嘆：「今之庸醫，妄謂熟諳古方，大抵皆不辨『錫』、『餳』類耳。」甚至尋常藥品，也不能辨其名。比如「新會皮」本指廣東新會所產的陳皮。而有庸醫認爲是指新「會皮」，換言之還有舊「會皮」。再比如「川芎」乃指四川所產的芎藭，產於江西的則叫「撫芎」，而又有庸醫畫蛇添足稱之爲「撫川芎」。

昏官之害，更甚於庸醫。庸醫害一人，昏官害一方百姓。古詩中有一首祈願人民富足安樂的《南風歌》：「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明代趙南星《笑贊》載，某位官員將末句認作「追吾民之財」，則其心中眞實想法昭然若揭，可謂一錯字而見眞本性。《笑贊》評此乃「詩言志」，妙絕。

編者註：自下周起，本欄改為周四、六、日見報

瓜園
蓬　山
gardenermarvin@gmail.com
逢周二、四、六、日見報

忍

本周的《字裏人間》，拾字君想跟大家說說「忍」字。《說文解字》中說：「忍，能也。」清朝段玉裁在《說文解字註》中進一步解釋道：「忍，能也。賢者稱能……敢於行曰能，今俗所謂能幹也；敢於止亦曰能，今俗所謂能耐也。」這是一段充滿哲理的解說，說「忍」是一種賢達者所具備的能力，當做即做，是一種能力，而應當不做的時候，能忍住不做，也是一種能力。

最近拾字君在看的書是《張居正大傳》。在後世高度濃縮的敘述中，歷史人物往往會被「極簡化描述」，而張居正在這種語境之下，就變成了「改革家」、「政治家」兩個詞。而他推出的各種政策，例如「考成法」和「一條鞭法」也就變成了前兩個詞的註腳。在濃縮的歷史之下，張居正是一個「敢於行」的賢相，但細看歷史的細枝末節，聯繫歷史的前因後果，你就會發現，張居正更是一個「敢於止」的「忍者」。

張居正當權之前，明朝內閣首輔是「明朝六大奸臣」嚴嵩和他的兒子嚴世蕃，張居正的老師徐階與嚴氏父子鬥爭了一生；此後，張居正的好友高拱當上首輔，又與掌印太監馮保起了激烈的衝突。這兩次衝突，張居正都未直接參與，而是在旁觀察，韜光養晦。張居正並非不知善惡、不辨是非，在自己未有足夠大的能量之前，他是在「忍」。張居正能「忍」，他知道自己的一切報復，都先要在殘酷的政治鬥爭中幸存下來，先成爲首輔，才能改革天下，富國強兵。

好在張居正最終得償所願了，如果他未及成爲首輔就在政治漩渦中觸礁，那麼他就永遠沒有機會展現自己的才能。

字裏人間
拾字君
逢周日見報

分離焦慮

我家小白，是一隻蒙古細犬。很小的時候朋友送給我。腿像筷子那麼細。一量，才四斤重。我擔心牠的腿，太細了，容易折。牠哪知道小心呢。一年後小白的細腿在我的擔心裏長大長粗了。牠長成一隻高大、警惕、善奔跑的獵犬。

獵犬是打獵的能手，但城裏的獵犬有什麼用武之地呢？小白在無奈之際，就把保護我作爲牠生活的全部意義。我每天早晚遛牠，用繩牽着。牠則警惕地看着四周。在我的身體四周五米之內，是不能有人的，誰進入這個小白劃定的禁區，牠就要咬誰。尤其說話有手勢的，那就一定會受到小白的攻擊。小白以爲那些說話的手勢，是要打牠主人的動作。每次遛牠我都提心吊膽，最怕遇到熟人。遇到熟人人家就會走近我，並且和我說話，說話就有手勢，這在小白看來，我處在了危險之中，牠是不能坐視不管的。我在街上遠遠地看見熟人，就會和人家喊，「千萬不要過來！」

小白已經習慣了我白天上班，晚上下班回來帶牠玩。如果我下班後回到家，再出去，小白是堅決不同意的。雖然我已經遛完了牠，也餵飽了牠，也有水給牠喝，還有玩具，但這都不行，我不能在晚上出去。牠不理解，我已經回來了，爲什麼還要出去？早上走，那是上班。而下班回來之後再走，那是去幹什麼？有時有要緊的事，必須出去，就不管牠是如何大叫，如何抓門，我還是出去了。但回來，家裏已經被牠那張閒置的獵犬的嘴，能撕咬獵物的嘴，盡最大力氣地撕咬了一遍。後來我明白，小白是患上了分離焦慮症，牠用撕咬東西來緩解自己的焦慮。

後來我盡可能晚上不出去。別人請我吃飯，我總先說好，我晚上可出不去啊。我只能吃中午飯。那段我正獨身，很需要晚上出去見朋友、吃飯等等，但因爲小白，我只能不出去。小白認爲，有了牠我就什麼也不缺了。後來有了男朋友，到我家來，看見兇猛的小白，嚇得跑掉了。

格外
格　致
jilinzhaoyanping@163.com
逢周日見報

法棍溫暖

在今年的世界「申遺」中，塞納河畔的舊書攤，「巴黎式」酒吧以及法棍麵包進入了候選名單。這三樣都是我的日常「最愛」。其中，法棍當選的呼聲最高，甚至法國總統馬克龍都親自站台「打call」。

法棍最早源自十九世紀奧地利維也納的麵包工藝，這種有「空氣注入」技術的純麵粉麵包最終在「麵包天堂」法國發揚光大。爲了保證麵包品質傳承製作工藝，法國在一九九三年通過法律，嚴格規定法棍原材料只有麵粉、水、酵母和鹽這四種。但每一家麵包店製作的法棍都有着各自味道。不同配比與發酵的細微差別被鮮明體現在外皮的酥脆程度，綿軟內芯的蜂窩氣孔，麵包入口的鹹香、濕潤與回甘。不到一歐元的法棍幾乎成了檢驗一家麵包店水準的唯一標準。

從一九九四年開始的「最佳法棍大賽」是全法最權威最嚴苛的評判，獲得冠軍的麵包店會爲愛麗舍宮提供一年的麵包。不過，就像北京炸醬麵永遠是自家做的最香。法國人最愛買的法棍，一定是自家樓下開了多年的那家麵包店做的，熟悉的味道、親切的問候，值得每天按時來排隊。

不管是「總統麵包坊」還是連鎖超市出品，最好吃的法棍無疑永遠是剛出爐就握在手裏的那根。此時麵包餘溫烘出的麥香，更加讓人無法抗拒我甚至常會在路上就把一整根法棍吃得一點不剩。當然，類似的場景每天我都會反覆目睹。在擁擠的地鐵上，回家經過的路邊街角，每個排隊的麵包店門口。法國人懷抱或啃食法棍的場景總令我感到溫暖。除了食物的溫度與美味，法棍還糅進了工作間隙的愜意，平凡日常的隨心。

就像馬克龍所說的，「沒有種族之分，人人可以吃，法棍從一開始就象徵着人類至上的精神。」法棍面前，人人平等。

花世
步　美
henrydine7473@gmail.com
逢周日見報

「我不是鬼才……」

鉛字肖像
楊　騏
逢周一、日見報

一提及《獅子山下》、《倩女幽魂》、《黎明不要來》、《滄海一聲笑》等至今仍膾炙人口的歌，我們總是會想起那位堪稱「鬼才」的創作人——黃霑。霑叔很少寫曲子，比起他的老搭檔顧嘉煇的作曲量來說，霑叔的曲作數目可謂九牛一毛，但他不寫則已，一寫便是神來之筆，人們喜歡稱他爲「鬼才」也不是沒道理的。

可是黃霑本人卻從不認爲自己是什麼鬼才，而且十分厭惡別人以鬼才之名套在他頭上，甚至寫文章駁斥過這種說法。才能不是天降的，也不是無端從地底冒出來的，不過我們總喜歡爲成功者戴上「天才」、「人才」、「鬼才」之類的王冠，而忽略了他們的平凡和他們的努力。

黃霑本名黃湛森，之所以有「黃霑」這個名字，竟是因爲「怕輸」，這個理由眞是可愛又出人意料。一九六〇年，年僅十九歲的黃湛森去參加第一屆星島業餘歌唱比賽，雖說只是爲湊個熱鬧而參賽的，但終究還是怕個「輸」字，不敢用眞名面對觀衆，所以將自己改名作黃霑，輸掉比賽之後，他自然又用回本名黃湛森，直到一九六五年成爲「青年聯誼會」的主持，「黃霑」這個名字才算正式出道。

對霑叔而言，與其將他的成就歸結於他的才華，他更願意相信是書本、是歷史、是他所成長的地方，給予了他足夠的養分，才令他「小有所成」。

站在深水埗白田街與大埔道的交界處，這棟「荷花護老院」曾是少年黃霑所生活的陋居，他八歲時隨家人從廣州乘船到香港，在這片地方住下。五六十年代，夜夜笙歌的深水埗遍地都是戲院，每年有超過兩百部電影上畫，從諜戰片、脫衣片，到差利・卓別靈的喜劇，樣樣不缺，也爲醉心聲色光影的黃湛森提供了各色養分。

隔着一條馬路，一邊是已然漸漸成型的繁華街區，一邊是逃難來的人們自己建立起來的木屋村落，這番繁榮與落魄並存的五十年代，是少年黃霑所身處的小環境，也是那時整個香港社會所身處的大局面。

這位香港流行文化巨匠的成長史，似乎就像是整片香港歷史的一頁拷貝，記錄了那個時代，「總算是歡笑多於唏噓」，一路「用艱辛努力寫下那不朽的香江名句」。

吃什麼

自從有了智能手機，各種各樣群組裏，最多的是兩類資訊，一是健康資訊，一是心靈雞湯。很奇怪，那麼多人都「迷戀」這兩類資訊，轉來轉去的，有時從不同的親友那裏，轉來的竟是同一個資訊。

幾乎每天都收到一些敎人不能吃什麼，要吃什麼，什麼不能和什麼搭着吃，吃什麼會短命，吃什麼會長命百歲。

這些不知道從何而來的「正兒八經」的資訊，有些掛名在某某知名敎授，有些掛名在外國的研究機構，有些說是某某長壽的老人一生的心得。有時候你會發覺不同來歷的說法，互相之間是對立的，有些說是來自某位權威人士，但世上有沒有這位偉大的人物，也沒有人知道。

兩種互相矛盾的飲食警示，你聽誰的？你怎麼去求證他們這些說法究竟有沒有科學依據？既然你無從求證，那跟你聽某個人說夢話，又有什麼分別？

但身邊有不少親友，都對網上和手機上流傳的這些健康資訊特別迷戀，信到十足，自己身體力行，還四處推銷。其實他們已經吃過虧了，但永不接受敎訓，這個說法試過不靈，就去試另一個，眞叫屢敗屢戰，拿自己的身體做實驗。

對這些天眞的親友，我總是勸他們：你喜歡什麼，你就吃什麼，但即便是最喜歡的，也不要吃太多，這樣你即使不長壽，也會活得開心。

飲茶集
斯　人
逢周日見報

托布雷的秘技

四、旗艦酒Laird及Run Rig成功的原因是什麼呢？

答：這些酒都是由巴羅莎谷最好的葡萄經一班優秀的釀酒團隊所釀造。Laird及Run Rig均可收藏三十年或以上。如果年份不好，它們不會被生產。超凡的質量就是它們成功的原因。

五、你們想在Laird及Run Rig酒中追求怎樣的特性呢？

答：我們希望它們有鮮明的顏色、香氣十足、濃縮及溫柔的核心果味。這些特質只能由優異風土（Terroir）的葡萄園、古老葡萄樹的果實、小心的人手採摘、耗費人力的澆灌及壓皮、合適的優質法國橡木桶內熟成，才能達到。

六、我希望能儲存優質年份的Run Rig，哪些年份你們會推薦？

答：我最喜歡的年份是一九九八、二〇〇二、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及二〇一六年。

七、我知道托布雷共取得五個偉大的一百分。請問是哪些呢？

答：它們是Laird 2005、Laird 2008、Laird 2012、Run Rig 2010和Run Rig 2016。我希望下一個一百分是Laird 2016。

八、請問托布雷下一步的發展是什麼？

答：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持久(consistency)。葡萄園能有不斷的改良，並且在不同的地點栽種優質的葡萄樹以作將來的發展。當然，我們將繼續注意釀酒的細節，令我們可以持續性地生產優質的巴羅莎谷好酒。托布雷酒莊及其葡萄園是生命體，我們希望透過維護葡萄園及泥土得到超凡質素的果實以生產好酒，這樣我們就可以和相遇的客戶分享。托布雷將會是特別的酒莊，堅持生產高質素的酒及可持續性發展爲原則。

臨離開巴羅莎谷前一天，筆者十分幸運可以嘗試托布雷整個系列的紅白佳釀。我特別關注剛剛拿了一百分的Run Rig 2016，酒色紫紅、黑醋栗味清晰、厚身、單寧充沛而打磨幼細、辛辣、多土味、味道停留口腔持久，完美的酒當之無愧。仍然在木桶中的Laird 2016，我也品嘗了，紫紅近黑、相當濃郁、果味突出、好平衡、單寧柔順、收結良久，我的評分是100/100。見到Ian及Scott時，他們正在討論新酒塞大小的問題，究竟是四十一毫米還是四十三毫米呢？只是二毫米的分別，他們都會認眞地考慮。由此，我看到托布雷對細節的專注，就是這些逐小逐小的改善令到他們的釀酒達到完美境界。（下）

酒看人生
羅富齊
rothschild388@gmail.com
逢周六、日見報